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8	蓝也科技	2023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翁晓锋。

(二) 审议《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翁晓锋。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

管理。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翁晓锋先生定向发行股票，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生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翁晓锋。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意见更新、修改备案材料；

(3) 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后及时在中登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9时-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1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